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259號

原　　告　朱自煥

被　　告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是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查，依原告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307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工資差額35,752元、資遣費4,495元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1,000元x 2/3 ＝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經扣除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元－667元＝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在職期間之薪資明細表部分，均屬非財產權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準此，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333元（計算式：333元＋3,000元＝3,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四、請原告陳報本案是否已經勞資爭議調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冠云